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重庆幼专〔2019〕132号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采购中心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文件《重庆市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渝财采购〔2019〕2号）、《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修订）》（重庆幼儿师专〔2019〕23号）及学校相关内控制度配套文件的要求，政府集中采购限额以下二级部门自行采购限额以上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中心自行采购，为进一步规范自行采购程序，特制定本办法。请校内各部门按照此要求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9 年 7 月 10 日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发

2019 年 7 月 10 日印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中心自行采购管理办法

一、自行采购标准

单次采购金额在 3 万元及以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含工程货物和工程服务）、30 万元及以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不含）以下的工程施工类项目由招标投标采购中心自行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当年度重庆市财政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文件为准。

二、工作要求

采购中心自行采购须严格按照学校《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维修工程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1.采购过程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廉洁的原则，坚持货比三家，质优价廉，须对采购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采购中心自行采购项目须建立自行采购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审计部门、业务需求部门、资产管理部门、采购中心等部门抽调三人及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原则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参与。

3.采购中心须如实建立健全采购台账，采购档案资料齐全，归档有序。

三、自行采购申请的审批

1.单次采购金额在 3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申请由需求部门

经办人填写《重庆幼儿师专采购申请表》(详见附件1),按审批流程提交至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

2.校领导审批:单次采购金额在5万元(不含)以下的采购申请,由分管校领导审批;单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由分管校领导、招投标部门分管领导、主要校领导审批;单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50万元(不含)以下,由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后审批;单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由学校党委会研究后审批。

四、自行采购方式

(一)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

1.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直接采购

(1)单次预算金额在10万元(不含)以下且属重庆市财政局云交易平台网上超市品目范围内的货物类、服务类采购项目可根据价格、质量、品牌、履约时间及售后服务的便利性等综合比较后直接选定供应商购买。

(2)根据学校采购项目的特殊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定制、定做且采购金额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货物或服务,经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核价后,采购中心可根据价格、质量、品牌、履约及售后服务的时间性和便利性等综合比较后直接选定供应商提供定制化服务。

2.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竞价采购

单次预算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可实行网上超市竞价采购。采购

程序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超市试运行的通知》（渝财采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

（二）网上询价采购

单次预算金额在3万元及以上货物类和服务类、30万元及以上工程类且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可通过“行采家”、“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询价中心”等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竞价后采购。

（三）竞争性合理低价采购

为保障采购项目质量，避免恶意低价中标，单次预算金额在3万元及以上的货物类、服务类和3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类且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可采用竞争性合理低价采购，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1.采购中心在学校官网发布采购公告，公开征集潜在投标人报名。

2.采购中心按程序组建自行采购工作小组，对所有报名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自行采购工作小组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谈，详细介绍采购项目的特征、采购需求、技术及商务要求、评比办法及中标规则等。

4.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交不可更改的报价。

5.自行采购工作小组对所有报价进行评比，取所有有效报价计算平均值，报价最接近平均值的投标人中标。若出现多个与最接近平均值差额相同的投标报价，则投标价低的投

标人优先；若再次相等的，则由自行采购工作小组采取抽签或对投标人的商务、服务进行评比后确定中标人。

6.采购中心完善全套采购档案资料。

（四）现场询价采购

单次预算金额在 3 万元及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可采用现场询价采购，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1.采购中心组建自行采购工作小组，到学校政府所在地主流商场、批发市场、经销商门店等处实地走访询价，充分了解市场上采购项目的合理价格。自行采购工作小组根据供应商的价格、质量、品牌、服务综合评比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中心组建自行采购工作小组，由工作小组公开邀请（电话邀请、网络发送邀请、官网发布邀请公告等方式）三家及以上供应商进行报价（电子报价或书面报价），通过对资信、业绩、报价、服务、合同执行力等进行综合评比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中心完善全套采购档案资料。

（五）其它方式采购

除以上自行采购方式外，采购中心可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协议供货等方式进行自行采购，采购程序按《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修订）》（重庆幼儿师专〔2019〕23号）执行。

五、采购中心自行采购程序

（一）采购申请：各部门填写《重庆幼儿师专采购申请

表》，提请职能部门及学校领导完成审批。

（二）组织采购：采购中心根据采购项目的特征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并实施采购。

（三）开标、评标、定标：采购中心组建评标小组，按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向采购申请部门发放采购项目办理通知单。

（四）签订合同：由采购项目申请部门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共同拟定《重庆幼儿师专采购项目购销合同》（详见附件2）初稿，完成审批或会签手续后呈校长或校长授权代表签订正式合同。

（五）项目实施：需求部门项目经办人须督促中标人按合同实施项目，项目实施完毕由项目申请部门清点设施设备的数量并进行试用或试运行。

（六）组织验收：使用部门会同归口管理部门初步验收合格后向资产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资产管理部门牵头需求部门和职能部门按采购合同中的各项条款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

（七）资产管理：属于固定资产的应按规定到资产管理部门登记入账，资产移交至使用部门管理。属于低值易耗品的应按规定到保管室办理入库手续。

（八）办理付款：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到财务处办理付款手续，办理时提交自行采购申请表、自行采购过程记录表、项目合同（如需）、发票、收货单、验收报告（如需）、入库单（如需）等材料。

(九) 资料归档：采购中心应建立并保存好采购资料，接受学校招投标监督小组的监督检查。

- 附件：
- 1.重庆幼儿师专采购申请表
 - 2.重庆幼儿师专采购项目购销合同（参考模板）
 - 3.重庆幼儿师专采购中心自行采购汇总表

附件 1

重庆幼儿师专采购申请表

采 购 项 目		项目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详细 技术 需求 （可 附 页）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预算金额：			经费来源：			
		申请部门意见						
计划财务处 预算审核意见								
采购中心意见		拟采用_____采购方式。						
申请部门 分管领导意见								
采购中心 分管领导意见								
主要领导 意见								

备注：此表由业务申请部门填写，经各职能部门和校级领导审签后交采购中心办
理。

附件 2

重庆幼儿师专采购项目购销合同

(参考模板)

甲方（需方）：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方的招标要求、乙方的投标资料及相关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参考图片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1							
2							
3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注：1、本合同价格包括交货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税费； 2、本合同数量为确定数量，合同签订后，不做更改。							
二、质保期限：按现行国家产品标准（行业产品标准）或需方要求进行生产。质保期限____年。							
三、服务要求：合同签订后，供方在 ____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任务。							
四、验收标准、方法：							
五、付款方式：试用期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____%，余款在____付清。							
六、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七、附则：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希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需方）：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重庆市万州区天城镇育才路一号
学校领导（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附：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 3

重庆幼儿师专采购中心自行采购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人： 负责人：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时间	预算金额 (元)	成交金额 (元)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号 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廉洁承诺书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我单位承担贵校项目。为保证项目活动的廉洁、规范，防止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要求，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一、在项目过程中，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依法办事、按程序办事，严格履行合同，保证质量，不损害国家和学校利益。

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在项目设计、招投标、实施、验收等各个环节，不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平、公正原则的活动，干扰和影响学校工作。

三、不向学校本项目涉及的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亲属赠送礼品、礼金、回扣、好处费、劳务费以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等。

四、不向学校本项目涉及的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亲属提供宴请、联谊、度假、旅游以及娱乐等活动。

五、不向学校本项目涉及的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亲属报销或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六、不与学校本项目涉及的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亲属发生借贷、租赁、合伙、合作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不提供车辆、电脑、手机等贵重物品供其借用，或为其个人行为提供方便。

七、不为学校本项目涉及的管理人员的配偶、子女和亲属安排工作，也不安排其从事与学校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八、若有监理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监理的规定，积极配合、支持监理单位开展工作，不从事影响监理单位公正履行职责的任何活动。

九、若有学校工作人员无理刁难或提出不合理要求，应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若发现学校工作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学校的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和各种不正当做法。

以上承诺，我单位及单位工作人员均将严格遵守。如有违反，经上级部门或学校认定违规违纪事实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 同意按照违规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罚金，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单位赔偿学校的全部损失；

(二) 本单位的行为致使学校工作人员违规的，同意将本单位列入贵校供应商（承建商）黑名单，五年丧失贵校供应商（承建商）资格；

(三) 本单位的行为致使贵校工作人员违法的，同意永远丧失贵校供应商（承建商）资格。本单位自愿接受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对本单位作出的取消入围供应商（承建商）资格、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处理，并承担一切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任何第三方因本单位违反以上承诺而向学校索赔或主张权利的，所有责任及后果均由本单位独自承担；

(五) 贵校可根据我单位发生的违纪违法事实向有关部门检举报告，我单位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的相关处理意见。

此承诺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承诺方（盖公章）：

承诺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